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顏召集人久榮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科員祐萱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提請公鑒。

決議：洽悉。

第二案：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公鑒。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本會性別統計資料填報內容案，提請備查。

決議：

（一）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項目之性別統計表 10「本會出國考察(含出席國際會議)性別比例」部分，未來如有出國考察(含出席國際會議)活動，請盡量鼓勵符合資格且適合女性同仁參與者踴躍參加，以提升女性出國考察（含出席國際會議）之性別比例。

（二）餘同意備查。

第四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會 106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提請備查。

決議：

(一) 有關「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2、5及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1之委員相關建議分述如下：

1、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2之建議部分為：

- (1) 填報內容「一、充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部分，除持續函知各機關踴躍推薦品德操守佳之女性人選外，建議可研議開拓女性退休人員族群，充實資料庫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之可行性。另填報之「預期目標：各機關於106年度之推薦人選總人數，提升女性人數比率至20%」，建議將「20%」比率修正為「18%」，以符合比率成長現況，俾利提升比率之達成。
- (2) 填報內容「二、有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置查核委員資料庫」部分，除持續發函各機關查核小組踴躍推薦聘任具工程專業領域之女性查核委員外，建議於辦理全國查核小組會議時可納入會議擴大宣導，提升成效。另本會施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請參採委員建議研議納入本會技正以上女性同仁，隨同參與查核，增加歷練機會，藉以培養具工程專業領域女性查核委員之可行性。
- (3) 填報內容「三、有關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性別統計資料」部分，除持續增聘女性專家學者擔任稽核委員外，可參採委員建議邀請具政府採購人員

專業證照之女性退休人員，擔任稽核委員之可行性。

(二) 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5 部分，所填報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其設立本意係為快速解決排除工程缺失問題，屬即時通報性質，其通報內容與性別平等較無涉，相關通報人員性別統計似與本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立意較不相符，建議填報內容予以刪除，或研議就公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管道多元部分予以敘明通報類型（如以信件、電話、手機、網路、APP 行動應用程式等），並加強宣導民眾利用上開方式進行即時通報，僅以通報工具使用上的性別差異分析之可行性。

(三) 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 1 部分，本項現所填報內容涉及性別隔離議題，建議將本項填報內容移置上開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5 之項次中填報。至本項目標(二) 1 之具體行動措施（略），與本會實際業務屬性較無切適相關，建議解除填報列管。

(四) 餘同意備查。

第五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會 104 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檢視意見修正案，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散會（下午 4 時）